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现金收购后取得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公司与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基金”)、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基金”)和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

度基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以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系统”)25%、24%、13.5%和 7.5%的股权;公司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以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产品”)31%、30%、9%的股权(以下合称为“现金收购”)。

同意公司接受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由力鼎基金委派的两名董事通过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委派的董事代表其行使一切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其出席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签署董事会决议、签署与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生产有关或应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需由董事签署的一切文件，对于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处理的事务、作出的决定、代为签署的文件，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均予以不可撤销地确认，并作为其最终意见(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与现金收购合称为“本次取得控制权”)。

本次取得控制权完成后，公司持有德赛系统 25%的股权，为德赛系统第一大股东，获得德赛系统董事会 7 票表决权中的 5 票；公司持有德赛产品 31%的股权，为德赛产品第一大股东，获得德赛产品董事会 7 票表决权中的 5 票。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

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向力鼎基金、赛领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取得控制权合称“本次整体交易”)，同时向赛领基金、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新创投”)、智度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取得控制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合称为“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两个阶段先后实施的本次取得控制权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为本次整体交易的组成部分，但其中任一交易未获得通过或批准，不影响另一交易的实施。本次配套融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本次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逐项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的股权(以下简称“德赛系统标的股权”)；向力鼎基金和赛领基金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

的德赛产品 39%的股权(以下简称为“德赛产品标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各 70%的股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具体如下:

(1)向交易对方之一力鼎基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利德曼通过向力鼎基金定向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力鼎基金在现金收购中所取得的德赛系统 24%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0%的股权。

(2)向交易对方之二赛领基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利德曼通过向赛领基金定向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赛领基金在现金收购中所取得的德赛系统 13.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9%的股权。

(3)向交易对方之三智度基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利德曼通过向智度基金定向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智度基金在现金收购中所取得的德赛系统 7.5%的股权。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利德曼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定价方式，利德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7.35 元/股。除因利德曼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利德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德赛系统标的股权和德赛产品标的股权的总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舍去，单位：股)。

截至目前，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基于德赛系统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收益现值法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75,500 万元(以下简称“德赛系统预估值”)和德赛产品股东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收益现值法的预估值约为人民币 6,200 万元(以下简称“德赛产品预估值”)，根据利德曼、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和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II》，约定将德赛系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5,000 万分配给德赛系统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参考预估值，德赛系统扣除拟分配净利润 5,000 万元后，同意德赛系统标的股权的总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680 万元，德赛产品标的股权的总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79 万元，

由公司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按照各出让方拟出让股权比例支付给各出让方。

按照 27.35 元/股，德赛系统标的股权和德赛产品标的股权的总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059 万元计算，本次利德曼对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2,453,016 股，其中利德曼向力鼎基金发行股份 6,846,801 股，向赛领基金发行股份 3,675,685 股，向智度基金发行股份 1,930,530 股。如本次发行价格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应作出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锁定期

各交易对方同意，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利德曼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由于利德曼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滚存利润分配

利德曼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德赛系统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利德曼和德国德赛、钱盈颖和丁耀良按其在此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持有德赛系统的股权比例享有（利德曼 70%、德国德赛 22%、钱盈颖 3%、丁耀良 5%），产生的亏损由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按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德赛系统的股权比例承担（德国德赛 57%、钱盈颖 22%、丁耀良 12%、王荣芳 3%、陈平 3%、巢宇 3%）；德赛产品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利润由利德曼和德国德赛（利德曼 70%、德国德赛 30%）按其在此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持有德赛产品的股权比例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德国德赛（德国德赛 100%）承担。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后产生的损益均由其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享有或承担。

利德曼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应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或经德国德赛事先书面同意的审计机构）以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日为基准日，对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在上述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上述期间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

根据审计结果认定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

由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乘以其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中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应向德赛系统或德赛产品补足。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公司向赛领基金、建新创投和智度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1,350 万元，且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为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1,350 万元，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方为赛领基金、建新创投和智度基金，分别拟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利德曼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定价方式，利德曼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7.35 元/股。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利德曼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1,35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按照 27.35 元/股计算，利德曼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149,908 股股份，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1	赛领基金	1,828,153	50,000,000
2	建新创投	1,096,892	30,000,000
3	智度基金	1,224,863	33,500,000
	合计	4,149,908	113,500,000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利德曼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数量区间和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若利德曼根据监管要求对本

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则配套融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按同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锁定期

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同意，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利德曼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利德曼补充流动资金。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利润分配

利德曼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取得控制权涉及的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原有股东、钱震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赛领基金、建新创投和智度基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力鼎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创投、赛领基金及智度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足 5%，不构成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 (以下简称“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钱震斌、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书》。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就本次整体交易涉及的德赛系统业绩补偿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德国德赛、力鼎基金和赛领基金就本次整体交易涉及的德赛产品业绩补偿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 股权后的合资经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德国德赛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力鼎基金和赛领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 股权后的合资经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 股权后的合资经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德国德赛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力鼎基金和赛领基金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股权后的合资经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赛领基金、建新创投和智度基金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的股权，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同时，本次重组预案还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

示。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和德赛产品 39%的股权，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拥有拟购买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中，德赛系统主要从事“研制、开发、生产医学临床诊断试剂及临床诊断用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和附件(限 II 类医疗器械：医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和相关专项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德赛产品主要从事“研制、开发、生产医学临床诊断试剂及临床诊断用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和附件(限二类医疗器械：医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产产品；

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区内以医用仪器设备和附件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5%，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沈广仟先生和孙茜女士夫妇。公司董事会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并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转让过户等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组相关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等事宜；

8、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9、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 年 8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28.07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4 年 7 月 8 日)收盘价为 27.90 元/股，本次重组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0.32%。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0.41%，深证医药指数(代码：399618)累计涨幅 0.07%。

因此，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和深证医药指数(代码：399618)因素影响后，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暂不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提请董事会决议在审议通过《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已经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同时本次重组方案的

各项内容均确定后，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并提请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对于本次重组有关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84%。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16 日